

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更名的提示性公告

特别提示：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近日公司接到大股东通知，大股东汕头市联美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已经获得广东省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，名称由“汕头市联美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联美集团有限公司”，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9月10日